

警察执法应对暴力对抗行为的 防控战术研究

■ 李 阳 肖永伟 谢 刚

摘 要 警察执法安全关系到警察队伍建设的发展和稳定，更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近期警察在执法中遇暴力对抗受伤害的情况有上升趋势，特别是持械对抗已对民警的生命构成极大威胁。通过对执法遇暴力对抗行为的现状和案例分析提升安全处置策略，从警察执法应对暴力对抗行为的防控战术原则、战术意识深层论述在执法时如何做更加安全；其次从应对遇袭时的常用防控技能去重点研究；最后从执法遇袭防控训练应注意问题进行综合论述，切实提升民警实战素养，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关键词 战术研究 警察执法 处置策略 防控战术

据央视新闻：2021 年全国公安机关有 4375 名民警、3420 名辅警因公负伤；2022 年有 4334 名民警、3470 名辅警因公负伤，2023 年有 4565 名民警、3311 名辅警因公负伤。公安民警在执法中遇暴力对抗是负伤的主要原因。2024 年 4 月 10 日晚汉中市西乡县公安局民警史礼海在处置警情中为保护现场群众安全，挺身而出制止持刀行凶嫌疑人不幸被刺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4 月 15 日山西定襄县公安局民警武霖在对可疑男子核查身份时，突遭对方持刀袭击，在

制服过程中武霖不幸牺牲。执法安全已成为公安工作中一个突出问题，多年来国家通过相关立法解决执法安全的问题，在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 5 款修改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作者：李 阳，广东警官学院警察体育部主任、副教授；肖永伟，广东警官学院警察体育部副教授；谢 刚，广东警官学院警察体育部讲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共建课题（项目编号：2023GZGJ341）。

徒刑”。这是首次对袭警单独设法定刑，在2021年2月22日根据《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自2021年3月1日起袭警罪在中国正式成为独立罪名，这为执法民警严惩暴力对抗等袭警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也让民警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敢于执法。本文针对警察执法应对暴力对抗行为的防控战术进行研究，以处置警情实战案例进行分析，提升处置策略，对常见警情的对抗行为开展徒手、警械及武器实战化训练，在依法履职的同时，切实保护好自身和群众安全，维护好社会安全稳定。

一、警察执法遇暴力对抗行为的现状分析

通过对一线基层民警执法现状调研，目前执法遇暴力对抗行为主要表现为三类：执法对象的徒手推搡与攻击、持械的对抗与攻击以及有预谋的暴力攻击，其中徒手、持械的对抗与攻击占袭警案件的大部分。据中国法制网舆情中心做过一份袭警报告，在暴恐事件中警察被袭仅占1.3%，为逃避执法的暴力对抗占了52.1%，聚众滋事占23.5%。在执法中遇暴力对抗行为较高警种主要集中在交警和派出所民警。在执法中受到徒手攻击主要表现在推搡、抓脸、扇耳光、拳击、蹬踹等形式，以右手抓、拉、打及右腿蹬、踹为最多攻击行为。在执法中遇持械攻击占比相对较少，但攻击往往对警察生命构成严重威胁，主要表现在持棍棒或持锋刃攻击。据袭警案例统计常见持械攻击行为主要是右手持刀具的直刺、斜劈或持棍棒的横扫、斜劈等。笔者通过现状和数据分析研究执法遇袭时最常见行为动作以及攻击路线，提高

警察防卫预判能力，有针对性开展应对暴力对抗行为的防控训练。

二、从实战案例中分析应对暴力对抗行为时的处置策略

（一）徒手的暴力袭击

徒手袭击行为多为抗拒性袭警行为，警察在执法中如控制不当，现场就会逐步升级。如情绪进一步激化，就会升级到徒手的攻击，比如扇耳光、拳打脚踢等行为。虽然这些攻击行为不会造成警察伤亡，但发生的概率高，如执法民警徒手控制力差，在无法有效阻挡对方攻击时，就会对警察的身体造成伤害，严重影响执法者的形象。

案例：2018年1月2日，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李某在路面执勤时发现女司机齐某未按交通指挥行驶，于是上前拍其汽车引擎盖提醒她纠正，齐某对处置不满，下车后揪其衣领质问李某，因情绪激动扇了李某两个耳光，因警帽被打掉，在李某弯腰捡帽时，齐某上前又踹了一脚。随后李某和齐某发生肢体冲突，引发群众围观。后齐某叫来家人，多人围攻李某，致李某多处软组织损伤，齐某因此被刑事拘留。

案例分析：本案原是普通的纠正违章案件，执法的警察却被袭击，存在的问题值得深思。警察在执法中表现的自我防卫意识薄弱，已发现执法对象情绪不稳，未保持安全的执法距离，反而被揪住了警服；其次徒手控制能力不足，被扇耳光后，民警应当及时发出警告，使用催泪器或徒手控制对方，而不是和对方发生肢体冲突，引发群众围观，造成不良影响。

执法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十九条规定：

“对正在以轻微暴力方式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尚未严重危及公民或者公安民警人身安全，经警告无效的，公安民警可以徒手制止；情况紧急，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徒手控制。”第二十条规定：“公安民警徒手制止，应当以违法犯罪行为人为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除非必要，应当避免直接击打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头部、裆部等致命部位。”第二十一条规定：“当违法犯罪嫌疑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公安民警应当立即停止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徒手制止动作，并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将其约束。”

（二）持械的暴力袭击

在执法中持械的暴力袭击往往对警察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据统计在每年牺牲的警察中有一半以上都是由对方持械攻击造成的。在持械的暴力袭击中，刀具、棍棒、砖头等是较多采用的凶器，因这些工具获取渠道简单，但攻击强、杀伤力大。应对持械的袭击，警察用徒手一般很难应对，只有采用合理的警械或武器才能更好地处置。

案例：2016年9月7日，某市一间网吧报警说有人在店内行为异常，四名民警带着一把防暴钢叉和三根伸缩警棍前往现场。到达后，由于网吧内过道狭窄，四名警察成一路纵队从背后接近该男子，最前面的警察持防暴钢叉本想打掉放在桌面的水果刀，未果后该男子持刀攻击第一名警察，被警察用防暴钢叉打掉刀具，在男子弯腰捡刀时，警察扔掉钢叉冲上前用双手按住对方。在激烈搏斗中，警察摔倒在地，男子捡刀后攻击第一名警察。此时第二名警察捡起防暴钢叉，被男子发现后开始攻击此警察，在后退中防暴钢叉被打掉。第三名警察使用警棍不断攻击该男子，还是被其打倒在墙角椅子上。

此时第一名警察捡起了防暴钢叉，想控制对方，但迫于对方力量，选择了后退。该男子在追打中被后面赶来的特警击毙。在此处警中，造成了三名警察负伤，一人险丢性命。

案例分析：在这个案例中，首先是装备配置问题，四名警察无人佩戴八大件腰带，只携带防暴钢叉、伸缩警棍就前往处置；其次，四名警察缺乏“危险加一”意识，在发现对方有刀的情况下，更应谨慎处置，在一人夺刀另一人必须控制嫌疑人，使人刀分离，而不是一人上前夺刀；第三，徒手控制能力不足，第一名警察在打掉刀具后，因未采用锁臂折腕等控制技能完全限制对方行动，反而丢掉警械陷入被动。另外，警棍技能匮乏，未正确使用警棍进行格挡和劈击，最终造成了三名警察严重受伤。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中第七条第5款规定：“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三、警察执法应对暴力对抗行为的防控战术原则

如何应用有效武力控制，作为执法者应时刻清楚使用徒手控制、警械及武器控制的防控战术原则。

（一）依法适用原则

警察执法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使用武力控制，遵循法无授权不做与法定职责必做的执法原则。保证执法全过程合理合法、安全使用强制手段。执法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法定程序原则

警察在执法中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第一步到达现场应迅速评估处置环境，判断风险；第二步向对方表明身份和执法的目的，采用口头警告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如对抗执法继续违法，可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制止。如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严重后果或来不及警告，可直接使用警械控制；第三步使用警械后，如造成执法对象伤亡的，应立即救治并通知医疗部门；第四步保护执法现场，收集相关证据；第五步向指挥中心报告处理情况。

（三）最低武力使用原则

警察在执法中应针对现场情况采取最小武力制止犯罪，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执法的全过程使用武力控制必须受到严格限制，在执法条件允许下，逐步升级武力，从徒手到警械到武器使用要根据现场情况准确判断，始终遵循武力加一原则。

四、警察执法应对暴力对抗行为的防控战术意识

（一）戒备意识

戒备是警察执法的重中之重，执法的过程如戒备不严，对潜在的危险认识不够、对突发的情况应对不周，执法风险性就会大大增加。树立戒备意识，就是要求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时刻保持敏锐的“危险”意识，警察之间要协同作战，分工要明确，一人处置，另一人必须全程警戒，当发生突然袭击能及时防护和提醒队友，控制局面减少伤亡。

（二）树立“危险加一”意识

树立“危险加一”意识，不能简单的理解将执法对象的武力提升一个等级来看待，

而是将执法的处置环境和难度风险提高一个等级来考虑，要有预判的意识。第一，武力加一原则，使用高一等级的武力震慑对方，打消暴力对抗的想法；第二，警力加一原则，通过对执法对象的预判，增加警力优势，防止来自其他人的突然袭击；第三，行动方案加一原则，因执法过程瞬息万变，提前做好多个方案才能从容应对，防止意外发生。

（三）加强“警力优势”意识

警力优势就是执法时要有充足的警力，非特殊情况决不能抱有“以少胜多”的想法。多数警情处置的失控，究其原因主要是在民警到达现场后，缺乏对现场情况的预判，在警力不足的情况下仍进行执法行动。加强警力优势就是到达现场后，如发现警力严重不足，第一时间要请求增援。

五、警察执法应对暴力对抗行为常用防控技能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的第七条规定：“袭击人民警察的，经警告无效，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条例》的第九条规定：“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这些法规条文明确了警察在遇袭时可以适度采用警械和武器，虽程序较为复杂，但赋予了警察的防卫权力。因此加强警察对徒手控制能力、催泪器的使用、伸缩警棍的应用、枪械的快速射击能力尤其重要，以下防控技能在执法中能较为有效应对突然袭击。

（一）增强徒手防控能力

徒手控制能力是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职务的过程中采取徒手进行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强制措施，是人民警察顺利执行任务必须掌握的一项警务实战技能，徒手防控能力强弱直接影响到执法效果。下面是几招常用徒手防控技能，针对执法中可能出现的徒手攻击，以做好防御和控制。

1. 头部防御

警察在执法中会遇到对处置不满，情绪上来有时就会对警察做出推、拉、打等过激行为，严重的直接攻击头部，头部是人体中枢，较为薄弱，受到暴力击打后会出现耳鸣、头晕等症状，甚至脑震荡，严重影响警察执法安全。正确运用头部防御技术，就会在第一时间抵挡住对头部的攻击。动作要领：两臂上提，左手呈肘击姿势护住后脑和太阳穴，肘关节向前，右手护头，收腹含胸，下颌微收，闭嘴合齿，保持防护状态。在挡住第一次攻击后，要迅速推开对方并拉开距离，同时取出警械做好戒备，避免再次受到攻击。

2. 推击防护

执法中遇徒手攻击，对警察伤害最大的是对方快速冲过来拳击头部，若防卫不及时，警察可能被打蒙，面对这种情况，可以采取双手快速推击技术。动作要领：双手提臂成内弧直线推出，伸直置于前方，两臂贴近耳朵保护头部，双手成掌并叠合落在对方胸口处，然后迅速后退成戒备姿势。这个动作在训练时，可以由不同身高的人扮演袭击者，因为身高不同，推击的高度也不同。

（二）熟练警棍防控技术

警械防控技术是警察为应对执法过程中遇到一些突发事件，使用徒手防控技术不能有效制止，在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升级，经口头警告无效，可以升级武力使用警棍格

挡、压防、劈击及棍锁等技术进行合法、有效的防御和控制。

1. 快速出棍法

在执法过程中，经常会有大量群众围观，当对方持械攻击时，警察因担心伤及群众而不敢使用枪械，这种情况应快速出棍进行防卫，在向前开棍后迅速展开八字形挥打，让嫌疑人不敢靠近，以拉开距离形成武力戒备。

2. 格挡技术

当执法现场群众过多或空间过于狭窄不利于枪械控制时，对方右手持械从正面由上而下劈击，利用伸缩警棍的格挡技术，能较好地保护警察自身安全。在衡阳网吧袭警案中，几名警察面对嫌疑人持刀袭击，手中的警棍没能有效使用，当对方劈击时，警察本能用左手挡刀，危险极高。在日常训练中加强警棍的快速格挡技术，特别是应对来自左侧劈击的上格挡技术。

3. 截击技术

嫌疑人持利器正面袭警时，如身后的环境不清楚，或无处可退时，截击就是最好的应对技术。动作要领：在对方攻击时，民警右（左）腿迅速往左（右）后撤一步，形成左（右）转体闪避，同时用警棍击打对方的手臂桡侧神经，致其神经麻痹失去攻击能力。但这个技术存在一定的风险，因为躲避不及时就会被刺伤，所以在训练中结合实战，要模拟对方快速袭击场景（如电击匕首直刺、斜劈等），通过训练把握躲避时机，才能正确运用截击技术。

4. 三角锁技术

在徒手袭警案例中如执法对象一手抓警察的衣领一手掌击警察头部，警察既要防卫又要摆脱对方的纠缠，面对这种徒手的攻击，可以采用警棍的三角锁技术，在不用击

打对方的情况下，将对方控制。动作要领：将警棍穿过对方手臂，左手握住棍头与右手交叉，左右手与警棍形成三角形，压迫其神经将对方手臂锁住。

5. 夹臂控制

警察在持棍格挡、击打后，要迅速采取控制技术对嫌疑人进行锁控，防止其再次攻击。很多警察在执法中因没能完全锁控住对方双手而被攻击，夹臂控制技术能较好解决。动作要领：在使用警棍击打对方后，右手持棍，迅速用棍身从对方左臂穿过上挑，右手臂贴靠住对方前臂（使其手臂动作受限），左手反握住上挑的警棍前端（棍头处），上右步转体，运用杠杆原理，左手握棍头往身体左后侧下拉，右手握棍把往上提，棍身紧贴住其左臂合力绞压对方并压倒在地，右膝盖压其腰部，将其完全制服后上铐搜身带离。

（三）善用催泪器

催泪器具有体积小、携带和使用方便等特点，是警务实战中常用的单警装备。当执法对象情绪狂躁，欲攻击民警时，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第6款规定（袭击人民警察），经警告无效，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催泪器的使用，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执法前要检查催泪器含量和位置

在执法前应确认催泪剂是否充足，执法时为快速使用催泪器，携带位置应根据个人的取用习惯，保证放入的催泪器和取出时的手型相对应，即取出时大拇指落在按压器上、喷嘴朝前，避免取出后还要寻找按压器位置。

2. 执法遇袭常用双手抱握式喷射

动作要领：右手手持罐体，右臂伸直，左手环握右手，左臂略屈，右臂后拉，右手

拇指放在按压阀上，进行点射或连续喷射的准备，当对方失去反抗能力后要对其进行约束控制。

3. 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催泪喷射器首先需要观察风向，顺风喷射；手持催泪喷射器与目标人员保持三米左右的安全距离；使用前要进行语言告知，使用后观察目标人员，使其保持冷静，当有效控制对方后帮其冲洗面部，必要时送医院。

（四）提升警察的射击能力

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遇到嫌疑人持械突然攻击，在危及警察自身安全时要敢于使用武器，要果断拔枪射击。依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武器作为强制手段，是现场制止严重暴力犯罪行为的一种具体执法战斗手段。

实战案例：在2015年5月2日，安庆火车站发生了一起警察枪击事件。一名农民徐某恶意堵塞火车站进站口，干扰其他乘客正常进站。民警李某接到报警前往处理，但对方不听劝阻，使用矿泉水瓶击打民警，民警徒手控制，但效果不佳，返警务室拿防暴警棍制止徐某，此时徐某更加疯狂，抢夺警棍攻击民警头部，民警及时躲避，警帽仍被打掉。在对方不断攻击中，民警拔枪警告，对方仍想用棍打掉民警的枪，此时民警果断对其射击。在这个案例中，警察的成功源于他对情况的掌控，在需要拔枪射击时毫不犹豫，并能在对方攻击时打中嫌疑人，警察具有稳定的心理和射击技术是此次成功处置的前提。加强在实战状态下心理抗压能力，通过实训来提升执法民警的快速出枪、快速射击技战术。

1. 快速射击技术

在持械袭击中，嫌疑人的袭击是突然

快速的,而且执法中的距离可能也就几米远,如果追求精准射击,警察根本没有时间准备。因此,快速射击技术要求警察在 3 秒内完成快速拔枪上膛并且射击。这个过程不需要精确瞄准,只需枪口指向嫌疑人躯干部位,实现快速射击。因为在袭击行为发生的瞬间,给警察的反应时间十分短暂,没有时间精确瞄准,只有速度才是制胜的第一要领,所以快速射击技术是很多实战射击技术的基础。

2. 后退拔枪射击技术

在现实的执法中,警察和袭击者的距离往往很近,可能就只有 5 至 6 米远,如果对方突然攻击警察,这个距离往往不足让警察保持安全的射击环境,如果对方追着攻击警察,警察只能选择后退,此时后退拔枪射击技术就显得尤为重要。要求警察在向后快速移动中面对袭击者,完成拔枪、上膛、瞄准、射击。此技术适用于地形宽敞的执法环境,要有足够的空间后退。

六、警察在应对执法遇袭防控训练时应注意问题

(一) 科学评估处置环境

通过防控训练来提升警察对现场处置环境的评估。现实执法要求警察到达现场后要依据局势、环境、警力及装备进行分析和判断,然后迅速做出最优的应对策略。训练中要根据执法对象暴力对抗的意图、能力、方式手段和现有警力情况、警械装备、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优化组合,科学调整力量提升应对打击能力。在模拟警情处置时要始终把握好距离、戒备、站位等执法三要素,以保证安全执法。

(二) 注重实战能力与心理素质结合训练

在训练中不仅要突出实战能力和心理素质的训练,更要注重将两者结合起来的训练。在实训中模拟执法环境,增加潜在威胁,逐步升级对抗,让受训者真切感受到紧张的执法环境。例如执法警组到达现场分工,戒备人员站位,全程保持警惕,在遇到突发情况确保自身和搭档的安全等。通过反复的模拟实训,“二对一”、“三对一”实战对抗,强化临战状态下的心理素质,提高警察执法应对暴力对抗的能力。

(三) 强化执法民警、警组、警种的协同训练

在训练中强化民警个人执法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警组战术训练,培养队友间完成任务默契感,通过转换进攻与防控任务,来不断加强队友间相互支援与补位意识。同时还要针对复杂警情开展多警种协同作战训练,特别是模拟一些日常执法肢体冲突警情、醉酒闹警情、突发刀斧砍杀暴力警情或涉恐警情等,需调度多警种参与解决、协同处置,通过不同场景训练,重点强化警组协同意识。

参考文献:

- [1]李阳. 警察执法遇徒手攻击防控战术研究 [J]. 公安研究. 2023. 10
- [2]李华忠. 中国警察使用徒手与警械武力的合法性 [J]. 政法学刊. 2013. 4
- [3]隗伟. 酒后驾驶人配合执法的行为及其解决对策 [J]. 法制与社会. 2016. 7
- [4]罗亮. 论实战应用视域下的徒手控制技术运用——以情绪行为过激对象的控制为例 [J].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 [J]. 2017. 3
- [5]金强.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的刑事立法刍议 [J]. 上海公安学院学报. 2021. 3
- [6]刘扬. 公安民警使用徒手强制的适用条件与情形 [J]. 辽宁警专学报. 2012. 5

责任编辑 尚钰涛